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北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近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区位于天津环城四区之一，区域面积 478 平方公里，辖 9 镇 7 街，常住人口近百万，是天津北部地区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被誉为京津走廊的璀璨明珠、美丽天津北大门。作为连接京津、辐射华北、通达全国的重要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具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示范工业区以及多个镇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基础雄厚，发展空间潜力巨大。境内 14 条河道穿流而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全市面积最大的北辰郊野公园，已成为涵养天津北部的绿色生态长廊，综合环境宜业宜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北辰区行政区划内与乙方主营业务（生态环保、市政园林、

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及田园综合体等方面)相关的项目。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要求批准后执行。

- 2、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
- 3、合作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 5 年。
- 4、合作模式
 - (1) PPP 模式（主要运作方式为 TOT 及 BOT 等）
 - (2) EPC 模式
 - (3) 片区开发
 - (4) 其他约定模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因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协议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